

赤峰市巴林左旗水土保持规划
(2026—2035 年)
(公示稿)

巴林左旗水利局

2026 年 9 月

前言

水土保持是江河保护治理的根本举措，也是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必然要求。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提出，要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站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高度谋划发展，着力推进美丽中国建设，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持续提升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这为新时代水土保持工作赋予了全新使命、提出了更高标准。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水土保持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两办意见》），清晰划定全面强化水土流失预防保护、从严依法监管人为水土流失、提速实施水土流失重点区域治理、全面提升水土保持综合管理能力等重点工作任务，为做好新时期水土保持工作明晰了实施路径、指明了前进方向，也为民族地区依托水土保持工程建设，实现生态保护、经济发展、民族团结协同共进提供重要政策遵循。

巴林左旗隶属于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地处赤峰东北部、大兴安岭南段东南麓，为内蒙古高原向东北平原过渡地带，是西辽河一级支流乌力吉沐沦河发源地，区位生态作用突出。该旗是科尔沁沙地赤峰市第三战区西拉沐沦河北岸综合治理区，是京津、辽沈地区的重要生态屏障。全旗国土总面积 6471.61 平方公里，辖林东镇、隆昌镇、十三敖包镇、碧流台镇、富河镇、白音勿拉镇、哈拉哈达镇、乌兰达坝苏木、查干哈达苏木、三山乡、花加拉嘎乡共 11 个乡镇、苏木。全旗水土流失总面积 2319 平方公里，水土保持率为 64.17%。近年来，全旗统筹实施京津风沙源、侵蚀沟治理、塘坝建设、小流域提质增效、科尔沁沙地歼灭战、矿山及草原生态修复等重点工程，系统治理风蚀、水蚀复合侵蚀，有效遏制水土流失与土地沙化；严格落实水保“三同时”制度，常态化监督执法，严控人为水土流失。经多年治理，全旗森林覆盖率、草原综合植被盖度稳步提升，区域水源涵养、防风固沙能力显著增强，区域生态承载力与水土保持治理水平显著提高。

为深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

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及《两办意见》等相关工作要求，巴林左旗水利局牵头组织开展水土保持规划编制工作。编制期间，工作组全面开展实地踏勘调查、专项课题研究，广泛征集各部门、乡镇苏木意见建议，并多次组织专家研讨、咨询论证，经修改完善，于 2026 年 7 月形成《巴林左旗水土保持规划（2026—2035 年）》（以下简称《规划》）。本规划基准年为 2026 年，规划期限为 2026—2035 年，近期规划水平年为 2030 年，远期规划水平年为 2035 年。《规划》数据采用 2025 年全国水土流失动态监测成果、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数据、2025 年巴林左旗统计年鉴等数据，同时整合旗内水利、林草、自然资源局等行业统计资料。以小流域为基本单元，在综合分析整合各类基础数据及实地核查研判的基础上，编制完成本《规划》。

本《规划》以国家、自治区水土保持规划相关规划为上位依据，与《赤峰市巴林左旗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统筹协调，同时充分对接《内蒙古自治区“三北”工程六期规划（2021-2030 年）》和《科尔沁和浑善达克沙地歼灭战实施方案（2021-2030 年）》，实现治理目标、空间布局、重点工程有机统一。《规划》全面梳理巴林左旗水土保持现状，系统总结既往治理成效与经验，深入研判当前水土保持工作面临的形势与突出挑战，确立“北部山地保土蓄水、中部区域提质增效、南部沙地防沙治扰”的总体方略，构建“一屏两带、分区防控、全域协同”的水土流失综合防治格局，细化提出预防保护、综合治理、监督管理、能力建设等各项重点任务及配套举措。本《规划》是推动全旗水土保持高质量发展的行动指南，也是指导当前及今后一个时期全旗水土保持工作的重要依据。

目 录

前言	I
1.基本情况	4
1.1 自然条件	4
1.2 自然资源	8
1.3 社会经济	10
1.4 土地利用现状	11
1.5 水土流失现状	11
2.水土保持需求分析	16
2.1 水土保持形势与要求	16
2.2 需求分析	19
3.规划目标和任务	23
3.1 规划指导思想	23
3.2 规划原则	23
3.3 规划依据	24
3.4 规划范围及水平年	26
3.5 规划目标	26
3.6 规划任务	27
4.总体布局	29
4.1 总体方略	29
4.2 区域布局	29
4.3 重点布局	33
5.预防保护	34
5.1 预防范围与对象	34
5.2 措施体系与配置	34

5.3 重点预防保护任务	36
6.综合治理	39
6.1 治理范围与对象	39
6.2 措施体系与配置	39
6.3 重点治理任务	40
7.监督管理	43
7.1 落实监管制度	43
7.2 创新监管方式	44
7.3 强化协同监管	45
8.管理能力	47
8.1 基础设施与能力建设	47
8.2 水土流失监测评价	47
8.3 科技支撑	47
8.4 信息化建设	48
9.实施进度与投资匡算	49
9.1 实施进度	49
9.2 投资匡算	50
10.实施效果分析	51
10.1 蓄水保土效益	51
10.2 生态效益	51
10.3 经济效益	51
10.4 社会效益	52
11.实施保障措施	53
11.1 组织保障	53

11.2 强化统筹协调 53

11.3 加强投入保障 54

11.4 严格依法行政 54

11.5 强化宣传教育 54

11.6 加强能力建设 55

附图：

附图 1 巴林左旗行政区划图

附图 2 巴林左旗水系图

附图 3 巴林左旗坡度分布图

附图 4 巴林左旗土壤侵蚀现状图

附图 5 巴林左旗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划分图

附图 6 巴林左旗水土保持区划图

1.基本情况

1.1 自然条件

1.1.1 地理位置与地形地貌

巴林左旗行政区划隶属于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北与锡林郭勒盟西乌珠穆沁旗接壤，东与赤峰市阿鲁科尔沁旗交界，西、南与赤峰市的巴林右旗毗邻，地理坐标为东经 $118^{\circ} 44'$ ~ $119^{\circ} 48'$ ，北纬 $43^{\circ} 37'$ ~ $44^{\circ} 47'$ 之间。全旗辖林东镇、隆昌镇、十三敖包镇、碧流台镇、富河镇、白音勿拉镇、哈拉哈达镇、乌兰达坝苏木、查干哈达苏木、三山乡、花加拉嘎乡共 11 个乡镇、苏木，总面积 6471.61km^2 ，旗政府所在地为林东镇。旗境以山地丘陵为主，地势由西北向东南逐渐降低，略呈南北走向。平均海拔 600 米左右，最高海拔 1735.7 米，最低海拔 394 米。山地占 64%，丘陵占 16%，川地占 20%。

1.1.2 气候与水文

1.气候

巴林左旗属于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四季分明，春季风大、干旱少雨；夏季炎热而短促、多雨且集中；秋季凉爽、少雨，霜冻早；冬季寒冷漫长。多年平均气温 6.5°C ，最冷月份为 1 月，月平均气温 -12.4°C ，年极端最低气温 -23.5°C ；最热月在 7 月，月平均气温 23.5°C ，年极端最高温 40.8°C ；无霜期较短，按日最低气温 $>2^{\circ}\text{C}$ 标准统计，为 162 天；多年降水量平均为 364.80mm，降水量主要集中在 6 月-9 月，特别是 7 月-8 月是大雨、暴雨发生高峰期，汛期平均降雨量为 306.7mm，占年降雨量的 84%；日照比较充沛，年日照时数平均为 3081.3 小时；平均大风日数 25.4 天。气象灾害比较频繁，旱、涝、风、雹、冻灾均有发生，影响农牧业生产最严重的是干旱灾害，尤其春季（3 月-5 月）降水少、大风多、蒸发大、湿度小，干旱频率高。

2.地表水

巴林左旗境内河流属西辽河流域的乌力吉沐沦河水系。乌力吉沐沦河全流域面积为 48071km²。福山地站多年平均径流量为 14680 万 m³，其中汛期、非汛期的水量分别为 10055 万 m³和 4625 万 m³，分别占年水量的 68.5%和 31.5%。多年平均年悬移质输沙量为 213.05 万 t，其中汛期、非汛期的沙量分别为 208.02 万 t 和 5.03 万 t，分别占年沙量 97.6%和 2.4%。乌力吉沐沦河地处我国东北部寒冷地区，仅有一般冰情，多年以来未发生冰塞冰坝等特殊冰情。福山地水文站多年平均封冻天数为 99d，多年平均最大河心冰厚为 0.55m，历年最大河心冰厚为 0.89m（1962 年 1 月 25 日）。乌力吉沐沦河一级支流有乌兰坝河、横河子河、干支嘎河、浩尔吐河、乌兰白其河、十三敖包河、沙里河等。

乌兰坝河发源于巴林左旗乌兰坝林场，流域面积 201km²，在巴林左旗富河镇乌尔吉村汇入乌力吉沐沦河。该河总长度 22.0km，流域地貌以山地为主。

横河子河发源于巴林左旗富河镇境内的老秃顶山，流域面积 47km²，是乌力吉沐沦河上游。该河总长度 30.0km，流域地貌以山地为主。

干支嘎河发源于巴林左旗白音勿拉镇石棚沟林场境内的呼鲁吐坝，流域面积 367km²，属于季节性河流，河道两岸属于自然形成的河岸线，在巴林左旗富河镇乌尔吉村汇入乌力吉沐沦河。该河总长度 39.0km，流域地貌以山地为主。

浩尔吐河发源于阿鲁科尔沁旗巴彦温都尔苏木境内的伊河哈马尔达坝，流域面积 724km²，在巴林左旗沙那水库汇入乌力吉沐沦河。该河总长度 67.0km，流域地貌以山地为主。

乌兰白其河发源于白音勿拉镇境内的哈拉根台，流域面积 427km²，在十三敖包镇七家村汇入乌力吉沐沦河。总长 58km，流域地貌以山地为主。琥珀沟水利枢纽工程建设在该河段中下游。

十三敖包河发源于十三敖包镇太平地村，流经十三敖包镇六个行政村，在敖包后村汇入乌力吉沐沦河，是乌力吉沐沦河的一级支流。该河全长 30.0km，流

域面积 204km²。

沙里河发源于巴林左旗查干哈达苏木境内的二道沟，林东镇的西南方向，是乌力吉沐沦河的一级支流，流域面积 652km²，经过查干哈达苏木、林东镇，在巴林左旗林东镇福山村汇入乌力吉沐沦河。该河总长度 52.0km，流域地貌以山地为主。

富河沟河发源于乌兰达坝苏木上井嘎查北山，流域面积 80.3km²，该河总长度 19km，在富河镇富河村村汇入乌力吉沐沦河上有游段，流域地貌以山地为主。

罕吐柏河发源于林东镇豁子梁，流经五个行政村，于东城街道胜利村汇入乌力吉沐沦河。该河流域面积 116km²，全长 24km。

花加拉嘎河发源于巴林左旗十三敖包镇境内的大郑家段沟，流域面积 343.0km²，在巴林左旗林东镇大营子村汇入乌力吉沐沦河。该河总长度 39.0km，流域地貌以山地为主。

3.地下水

巴林左旗地下水包括第四系松散层孔隙潜水和基岩裂隙水。

第四系松散层孔隙潜水：主要含水层为第四系全更新统洪冲积层砂砾石。含水层厚 5—20m，地下水埋深 2.2-10m，渗透系数 10-25m/d，单井涌水量 60-120m³/h，地下水主要是由大气降水入渗补给，田间入渗补给山前侧渗和地下水潜流补给，人工开采和蒸发为主要排泄方式。水化学类型为 HCO₃-Ca, HCO-Mg 型水，矿化度一般小于 0.5~2g/L，PH 值 6.6~7.3，属中性水，适合农田灌溉和人畜饮水。

基岩裂隙水：主要分布于二叠系、侏罗系基岩中，受构造断裂及岩体节理发育程度控制影响，富水量差异性较大。主要接受大气降水补给，主要以向沟谷排泄为主。

1.1.3 土壤与植被

1.土壤

全旗土壤分为 1 个土类，20 个亚类，46 个土属，159 个土种。其中：黑钙土主要分布于北部中山山地顶部，海拔 1600 米以上，占全旗总面积的 10.075%；灰色森林土主要分布在北部中山山地的中上部，海拔 1300~1600 米，占全旗总面积的 6.6%；棕壤分布在北部中山山地，海拔 800~1300 米占全旗总面积的 36.07%；栗钙土分布在丘陵及低山区，海拔 450~1000 米，占全旗总面积的 46%；草甸土分布于沿河平川地，占全旗总面积的 5.12%；沼泽土分布于常年积水的低洼地，占旗总面积的 0.04%；风沙土分布于乌尔吉沐沦河及沙里河两岸，占全旗总面积的 5.71%。本旗土壤肥力状况是缺磷少氮，有机质含量低，总的分布是北高南低。

2.植被

巴林左旗地处大兴安岭东南山地向科尔沁草原过渡地带，山地森林与半干旱草原交错镶嵌分布，林草复合型植被特征突出。贝加尔针茅-羊草-杂类草草原为区域地带性优势植被，在全旗中南部丘陵、缓坡广泛分布，占天然植被半数以上；大针茅-隐子草-山杏灌丛集中分布于南部查干哈达、隆昌、花加拉嘎低山丘陵区，连片面积较大；地榆、委陵菜、车前、水稗等湿生草本群落沿乌力吉沐沦河、沙里河干流及各级河谷滩地呈条带状零星发育，多零散分布、单块面积偏小。

巴林左旗天然森林集中在北部乌兰达坝、白音勿拉等中低山区，以蒙古栎、白桦次生林为主体，从山麓至山顶依次分布落叶阔叶林、针阔混交林，现存天然林多经历史人为干扰，以萌生丛状柞桦林居多，林下灌草生长繁茂。天然乔灌木优势树种主要为蒙古栎、山杏、欧李，林下草本以禾本科、豆科、菊科、蔷薇、莎草、百合科植物占主导。

全旗人工造林树种丰富，阔叶树种以杨树、柳树、榆树为主，针叶选用落叶松、樟子松、油松（境内保有自治区连片面积最大人工落叶松基地）；灌木造林

主推山杏、锦鸡儿、绣线菊，全旗山杏资源存量较大，为全国重点山杏种植产区。人工林结构上阔叶林占比突出，以各类人工杨树林为主体；灌木林以山杏、锦鸡为优势建群树种，在南部丘陵、沟坡大面积营造。

巴林左旗野生植物资源种类繁多，按利用方向分为园林绿化、饲用、药用三大类。绿化乡土树种包含蒙古栎、山杏、野玫瑰、欧李等乔灌木；草原植被划分为温性草甸草原、河谷低地草甸两大类型，主要建群种有羊草、贝加尔针茅、野古草、隐子草、百里香、蒿类、苔草等。其中温性草甸草原集中分布在南部隆昌、查干哈达、花加拉嘎、十三敖包丘陵地带，低平地草沿乌力吉沐沦河、沙里河等干支河滩发育。豆科、菊科、蔷薇、莎草科是本地核心优质饲用植物；中蒙药用植物资源丰富，黄芩、甘草、桔梗、防风、远志、柴胡、龙胆等遍布山地丘陵，但多数单品种蕴藏量偏低。

全旗森林覆盖率为 38.51%，林草覆盖率为 69.05%。

1.2 自然资源

1.2.1 水资源

巴林左旗全旗水资源总量为 2.8588 亿 m^3 。其中，地表水资源 1.8725 亿 m^3 ，地下水源 0.9863 亿 m^3 ，地下水可开采量为 1.0318 亿 m^3 ，地下水开发利用率为 89.17%，2025 年初人均水资源量近 1067 m^3 。

1.2.2 土地资源

根据巴林左旗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数据，全旗按利用类型划分如下：耕地 1718.84 km^2 （占比 26.56%），其中水田 0.75 km^2 、水浇地 710.27 km^2 、旱地 929.84 km^2 、后备耕地 77.98 km^2 ；园地 10.63 km^2 （占比 0.16%），其中果园 9.65 km^2 、其他园地 0.98 km^2 ；林地 2635.16 km^2 （占比 40.72%），其中有林地 1029.33 km^2 、灌木林地 1461.68 km^2 、其他林地 144.14 km^2 ；草地 1729.50 km^2 （占比 26.72%），其中天然牧草地 1549.88 km^2 、人工牧草地 1.10 km^2 、其他草地 178.53 km^2 ；商服用地

3.61km² (占比 0.06%)，全部为其他商服用地；工矿仓储用地 24.67km² (占比 0.38%)，其中工业用地 6.02km²、采矿用地 16.62km²、仓储用地 2.03km²；住宅用地 81.45km² (占比 1.26%)，其中城镇住宅用地 11.45km²、农村宅基地 70.00km²；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7.52km² (占比 0.12%)，其中机关团体用地 1.80km²、教育用地 2.94km²、公园与绿地 1.62km²、公用设施用地 1.17km²；特殊用地 3.54km² (占比 0.05%)；交通运输用地 93.52km² (占比 1.45%)，其中铁路用地 3.56km²、公路用地 25.96km²、城镇村道路用地 9.46km²、交通服务场站用地 0.53km²、农村道路 53.52km²、机场用地 0.49km²、管道运输用地 0.01km²；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93.73km² (占比 1.45%)，其中河流水面 11.84km²、水库水面 5.10km²、坑塘水面 1.22km²、内陆滩涂 69.96km²、沟渠 2.59km²、沼泽地 0.68km²、水工建筑用地 2.34km²；其他土地 69.45km² (占比 1.07%)，其中空闲地 0.03km²、设施农用地 29.25km²、裸土地 10.39km²、裸岩石砾地 29.78km²。

1.2.3 矿产资源

全旗已发现各类矿产地 130 处，查明的矿种有 30 多种，探明的金属、非金属矿藏达 15 种之多，有色金属矿石储量 4.2 亿吨，以铅、锌、金、银、铜、铁、钨、钼等为主，潜在经济价值超过 1 万亿元，是蒙东地区重要的有色金属生产基地。其中累计探明银金属 2.2 万吨，占全国白银储量约三分之一；仅富河矿区宇邦矿业双尖子山矿区已探明银金属量 2.08 万吨，是目前亚洲最大、世界第七的单一银矿床矿山。铁矿石储量 2000.0836 万吨，锌储量 533.2 万吨，铅储量 217.91 万吨，铜储量 22.7854 万吨。主产矿区集中：白音勿拉镇、碧流台镇、富河镇、乌兰达坝苏木、哈拉哈达镇。全旗非金属资源主要以石灰石、花岗岩、叶腊石、珍珠岩为主，萤石、大理石等非金属也有一定储量。

1.2.4 生物资源

植物资源植物共分 84 科，313 属，582 种。其中药用植物 108 种，油用植物

10 种、食用菌和副食植物 10 余种。主要树种有华北落叶松、油松、桦树、杏、山丁子、椴树等优良树种。生长着甘草、知母、黄芪、麻黄、苦参、赤芍、蕨菜、黄花、蘑菇等品种繁多的野生经济植物。

野生动物资源：野生动物有马鹿、狍子、羊、盘羊、野猪、狍子、狐狸、狼山鸡等 40 多种野生动物及珍禽。

1.2.5 旅游资源

旅游资源富集，文化底蕴深厚，自然风光秀美，有许多珍贵的旅游资源。南部具有较为代表性的契丹辽文化资源，中国的北五台一召庙，大辽帝国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辽上京城，辽太祖耶律阿保机的陵寝—辽祖州祖陵等；以及巴林左旗七锅山国家地质公园和乌力吉沐沦河国家级湿地公园自然景观，七锅山冰臼群被誉为“世界奇观”。北部具有较为代表性的自然风光资源，要尔亚嘎查的百年红柳林，乌兰坝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老爷洞沟，沙那水库自然景观。

1.3 社会经济

巴林左旗辖林东镇、隆昌镇、十三敖包镇、碧流台镇、富河镇、白音勿拉镇、哈拉哈达镇 7 个镇，三山乡和花加拉嘎乡 2 个乡，查干哈达苏木和乌兰达坝苏木 2 个苏木，旗政府驻地林东镇。截止 2025 年初，全旗常住人口 26.80 万人，其中城镇人口 11.09 万人，乡村人口 15.71 万人，人口出生率 5.37‰，死亡率 8.26‰和自然增长率 -2.9‰。

2025 年，全旗生产总值 179.8 亿元，同比增长 6.0%；第一产业以玉米、谷子杂粮、苜蓿苗、中蒙药材和牛羊养殖为主，增加值 38.20 亿元，同比增长 5.8%；第二产业以铅锌银铜有色金属采选、冶炼为主，增加值 42.8 亿元，同比增长 7.6%；第三产业以批发、零售、交通运输、仓储及邮政业及其他服务业为主，增加值 98.8 亿元，同比增长 5.2%。全体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 24365 元，同比增长 6.9%；其中：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 39507 元，同比增长 5.5%；

农村牧区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 17458 元，同比增长 7.2%。

1.4 土地利用现状

根据巴林左旗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数据，土地按利用类型分为耕地、园地、林地、草地、商服用地、工矿仓储用地、住宅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特殊用地、交通运输用地、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和其他土地共 12 种类型，其中耕地面积 1718.84km²，占总面积的 26.56%；园地 10.63km²，占总面积的 0.16%；林地 2635.16km²，占总面积的 40.72%；草地 1729.50km²，占总面积的 26.72%；商服用地 3.61km²，占总面积的 0.06%；工矿仓储用地 24.67km²，占总面积的 0.38%；住宅用地 81.45km²，占总面积的 1.26%；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7.52km²，占总面积的 0.12%；特殊用地 3.54km²，占总面积的 0.05%；交通运输用地 93.52km²，占总面积的 1.45%；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93.73km²，占总面积的 1.45%；其他土地 69.45km²，占总面积的 1.07%。

1.5 水土流失现状

1.5.1 水土流失类型

巴林左旗水土流失类型以轻度水力侵蚀和风力侵蚀为主，其中水力侵蚀主要分布在北部低山丘陵区、中部丘陵坡耕地、河道岸坡；风力侵蚀主要分布在中南部土龙岗沙带、南部科尔沁沙地。

1.5.2 水土流失面积及强度

根据 2025 年水土流失动态监测成果，全旗水土流失总面积 2319km²，占国土总面积 35.83%；其中水力侵蚀面积 883.95km²，包括轻度侵蚀面积 793.70km²，占比 89.79%；中度侵蚀面积 76.78km²，占比 8.69%；强烈及以上侵蚀面积 13.47km²，占比 1.52%。风力侵蚀面积 1435.05km²，包括轻度侵蚀面积 1434.13km²，占比 99.93%；中度侵蚀面积 0.83km²，占比 0.06%；强烈及以上侵蚀面积 0.09km²，占比 0.01%。

表 1.5-1

巴林左旗水土流失面积及强度

行政区	水土流失面积（km ² ）								合计
	水力侵蚀				风力侵蚀				
	轻度	中度	强烈及以上	小计	轻度	中度	强烈及以上	小计	
巴林左旗	793.70	76.78	13.47	883.95	1434.13	0.83	0.09	1435.05	2319.00
占水土流失比（%）	89.79	8.69	1.52	100.00	99.93	0.06	0.01	100.00	100.00
占土地总面积比（%）	12.26	1.19	0.21	13.66	22.16	0.01	0.00	22.17	35.83

1.5.3 水土流失地区分布

从空间分析看,巴林左旗各乡镇、苏木均有分布,隆昌镇水土流失面积占地最大,详见表 1.5-2。林东镇水土流失面积为 423.26km², 占总面积的 12.64%; 白音勿拉镇 147.03km², 占总面积的 4.33%; 碧流台镇 344.79km², 占总面积的 11.48%; 查干哈达苏木 153.44km², 占总面积的 10.55%; 富河镇 125.44km², 占总面积的 3.78%; 哈拉哈达镇 140.61km², 占总面积的 11.26%; 花加拉嘎乡 150.21km², 占总面积的 11.71%; 隆昌镇 503.36km², 占总面积的 15.44%; 三山乡 55.74km², 占总面积的 4.46%; 十三敖包镇 233.64km², 占总面积的 12.05%; 乌兰达坝苏木 41.48km², 占总面积的 2.30%。

表 1.5-2

巴林左旗各乡镇、苏木水土流失强度面积

单位: km²

强度 乡镇、苏木	轻度	中度	强烈	极强烈	剧烈	合计
林东镇	407.87	13.42	1.55	0.35	0.07	423.26
白音勿拉镇	140.15	6.20	0.67	0.02	0.00	147.03
碧流台镇	328.33	13.08	1.97	0.90	0.51	344.79
查干哈达苏木	148.07	4.82	0.48	0.07	0.00	153.44
富河镇	120.03	4.68	0.65	0.08	0.00	125.44
哈拉哈达镇	136.75	3.01	0.79	0.05	0.01	140.61
花加拉嘎乡	141.95	6.50	1.36	0.34	0.07	150.21
隆昌镇	491.04	11.38	0.82	0.12	0.00	503.36
三山乡	51.19	3.93	0.58	0.04	0.00	55.74
十三敖包镇	223.34	8.61	1.40	0.25	0.04	233.64
乌兰达坝苏木	39.13	1.99	0.29	0.06	0.01	41.48
合计	2227.83	77.61	10.56	2.29	0.71	2319.00

水土流失随地类分布不同,其中耕地占比最大为 56.65%,其次为草地占比为 21.15%,林地占比为 17.12%,交通运输用地占比为 1.31%,工矿仓储用地占比为 0.56%,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占比 0.04%,其他土地站比为 1.15%,商服用地占比为 1.09%,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占比为 0.44%,特殊用地占比为 0.04%,园地占地为 0.23%,住宅用地占地为 0.23%。

耕地和林地所占面积较大且为水土流失发生主要地类,根据《赤峰市巴林左

旗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规划到 2035 年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232.6940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184.9512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1728.3356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 2020 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 1.2412 倍以内。现有耕地规模满足远期耕地保有量管控底线，全旗耕地主要分布在中部及南部地区，除南部区域地形较为平缓外，其余耕地多为坡度较大或不利于耕作的耕地，地块缺少林草防护缓冲，汛期易产生坡面径流冲刷、沟蚀发育。用地模式相对粗放，建设用地集约利用程度较低。受耕地与永久基本农田刚性管控约束，大规模退耕受限，水土保持重点依托坡改梯、高标准农田、侵蚀沟、山洪沟专项治理落地。

林地总体呈现北密南疏、山地集中、漫岗沙地零散的空间格局，北部低山丘陵区乔木与天然次生林连片分布，植被覆盖度较高，中部丘陵漫岗区林地斑块破碎、农林交错，西南部沙带以人工灌木固沙林为主；区域为水蚀、风蚀复合侵蚀区，水力侵蚀占主导、风力侵蚀为辅，林地分布格局直接影响水土流失空间分异，北部连片林区水土流失强度较低，中部农林交错坡地、植被破碎区域中度水力侵蚀突出，西南部沙带风蚀多发，同时部分林分结构单一、林下植被不足、林地碎片化等问题进一步削弱植被水土保持功能，加剧局部土壤侵蚀风险。

1.5.4 水土流失成因与危害

水土流失成因分为自然与人为两类：自然因素包括地形起伏大、土壤抗蚀性差、降水集中多暴雨、大风天气频发，是水土流失发生的客观基础；人为因素包括陡坡开垦、过度放牧、矿山生态修复滞后、植被破坏后修复不及时等，是加剧水土流失的核心诱因。

水土流失危害主要体现在五个方面：一是侵蚀沟梁发育，蚕食耕地面积，使耕地被切割得支离破碎，耕作条件严重恶化；二是土壤肥力下降，耕地质量降低，粮食产能受限，影响粮食安全；三是泥沙淤积河道、水库、沟渠，降低水利工程行洪、蓄水、灌溉能力，加剧洪涝灾害风险；四是破坏地表植被与生态系统，加剧草原退化、生态失衡，降低区域生态承载力；五是恶化城乡人居环境，制约生态宜居城市建设与乡村振兴推进，影响区域可持续发展。

1.5.5 水土保持现状

1.5.5.1 治理工作成效

巴林左旗水利局事业单位改革阶段整合技术职能成立水利事业发展中心，其中巴林左旗水土保持站现有工作人员 4 名，人员编制统一归属巴林左旗水利事业发展中心。全站主要承担水土流失综合防治和监测评价的技术支撑工作；负责辖区内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审批；承担水土保持规划监督实施和考核评估、水土流失调查、动态监测预报的技术支撑工作，负责东北黑土区侵蚀沟综合治理、塘坝工程建设、小流域综合治理等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巴林左旗水政监察大队负责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的监督管理和实施。

多年来巴林左旗统筹推进水土保持各项工作，全域水土保持工作成效显著。在预防保护层面，严格落实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常态化开展遥感图斑核查与现场巡查，从严管控矿山、道路、城乡开发等生产建设活动，同步实施封禁管护，落实禁休牧、草畜平衡制度，有效遏制新增水土流失，人为水土流失增量持续下降；综合治理方面，依托京津风沙源、侵蚀沟治理、小流域提质等重点工程，系统实施巴林左旗京津风沙源建设项目、侵蚀沟综合治理、小流域提质增效、科尔沁沙地歼灭战、矿山生态修复、草原生态修复等一批重点生态治理工程；“十三五”以来累计完成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331.16km²，其中水利部门实施：小流域综合治理 145km²、坡改梯 2.56km²、水土保持林 11.6km²、封禁治理 131.7km²、石笼谷坊 536 座、塘坝 83 座；其余治理任务由科尔沁沙地歼灭战、矿山生态修复、草原生态修复等林草生态工程完成。同期实施精准扶贫饮水安全工程 70 处、抗旱应急工程 23 处，农村牧区水利保障能力得到提升。全旗水土保持率由 2020 年 61.64%提升至 2025 年 64.17%；建成塘坝 83 座，有效涵养水源，加强防洪安全，形成区域小气候，坡面冲刷、沟道扩张、土地沙化趋势得到有效遏制；科技与示范带动上，依托上级遥感监测网络开展年度水土流失动态监测，

搭建无人机常态化巡查体系，打造多处标准化小流域、坡耕地、草原修复示范点位，总结推广本土化低成本治理技术，常态化组织乡镇、嘎查村现场观摩学习，同步引进专业技术力量为项目实施、基层管护提供技术指导；在宣传教育领域，依托世界水日、水土保持宣传周等节点，通过集市宣讲、入户科普、校园课堂、示范基地实地教学等多元形式，面向工矿企业、农牧民、青少年普及水土保持法律法规与生态保护知识，群众、建设单位水土保持责任意识持续提升，全社会共同参与水土保持的良好氛围逐步形成。

1.5.5.2 存在的突出问题

当前巴林左旗水土保持工作存在诸多突出短板，一是水土流失治理任务依然艰巨，2024 年动态监测显示全旗仍有水土流失面积 2319km²、占国土总面积 35.83%，中度及以上侵蚀面积 91.17km²，另有 29 万亩退化林、274.41 万亩退化草原亟待修复，剩余待治理地块多为陡坡、发育侵蚀沟、历史废弃矿山，立地条件差、治理造价高，对应规划综合治理、分区治理相关攻坚任务；二是水土保持投入机制尚不健全，治理资金主要依靠上级财政补助，本级配套额度有限，市场化、社会化投融资渠道未打通，资金分配重工程建设、轻监测管护与技术研发；三是后期管理维护机制存在明显短板，水土保持工程普遍存在“重建轻管”问题，全旗 83 座塘坝、各类谷坊、梯田等存量工程，无专职管护人员，破损、淤塞、植被退化问题整改闭环不足；四是人为水土流失管控压力持续突出，全旗现有 138 处各类矿产地，大量历史遗留矿山裸露坡面、废渣堆未完成生态修复，矿山、道路、乡村零散建设等扰动活动持续产生新增流失；五是水土保持基础能力整体薄弱，目前全旗无标准化定点监测站点，仅依靠年度遥感动态监测，缺少自动化观测、无人机常态化巡查配套设备，监测预警、数字化监管体系不完善。

2.水土保持需求分析

2.1 水土保持形势与要求

2.1.1 生态文明建设战略根本要求

水土保持是生态文明建设的基础性、战略性工程，是践行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发展理念的核心举措，更是筑牢区域生态安全屏障、提升生态系统稳定性与可持续性的关键手段。党的十八大以来，国家将生态文明建设纳入“五位一体”总体布局，明确提出推动绿色发展、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的核心要求，从顶层设计层面确立了水土保持工作的重要地位。

长期以来，区域水土流失、土地沙化等生态问题仍是制约生态质量提升的突出短板，生态治理成效尚不稳固。推进新时代水土保持工作，是落实生态文明建设战略部署、破解区域生态脆弱难题、遏制水土流失蔓延、修复受损生态系统的必然选择，能够有效提升区域水土资源承载能力，改善生态基底条件，为区域绿色低碳发展、生态价值转化、可持续发展筑牢生态根基，是生态文明建设落地见效的核心抓手与刚性需求。

2.1.2 新时代水土保持高质量发展

“两办意见”是当前及今后一段时期水土保持工作的纲领性文件，为全国水土保持高质量发展划定了路线图、明确了硬任务、立下了硬规矩。“两办意见”明确指出，水土保持是江河保护治理的根本措施，是生态文明建设的必然要求，系统部署了水土流失综合治理、人为扰动管控、生态修复提质、监管体系完善等重点工作，构建了新时代水土保持工作的完整政策体系。

依据“两办意见”宏观部署，区域水土保持工作需全面对标国家政策导向，立足区域生态禀赋与治理短板，严格落实预防为主、保护优先、综合治理、系统施策的工作方针，健全水土保持全链条监管机制，补齐治理短板、提升治理效能。严格执行两办意见各项要求，全面落地水土保持各项治理与管控任务，是当前水

土保持工作的核心政治任务与法定工作要求，为区域水土保持规范化、精细化、常态化开展提供了根本政策遵循。

2.1.3 科尔沁沙地歼灭战攻坚迫切需求

科尔沁沙地作为我国北方重点沙化区域，是影响京津冀地区的核心风沙源之一，也是国家“三北”工程攻坚战的核心治理单元，科尔沁沙地歼灭战是国家筑牢北方生态安全屏障、推进荒漠化综合治理的重大专项攻坚任务。按照《“三北”工程总体规划》等上位部署，歼灭战以全面治理可治理沙化土地、提升林草植被覆盖率、斩断风沙传播链条、修复沙地生态系统为核心目标，统筹推进沙化土地治理、退化植被修复、水土流失管控、生态联防联控等重点任务。

巴林左旗地处科尔沁沙地核心治理范围，土地沙化、风蚀水蚀交织，水土流失与土地沙化叠加频发，生态脆弱性突出，是沙地歼灭战的重点攻坚区域。水土保持作为沙地综合治理的核心举措，与固沙治沙、植被恢复、生态修复高度契合，是打赢科尔沁沙地歼灭战的关键支撑。通过系统化、规模化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可有效遏制土地沙化扩张、减轻水力风力侵蚀、修复沙地生态肌理，全面提升区域生态防护能力，助力实现沙地全域治理、生态提质增效的攻坚目标，是落实国家北方生态屏障建设、打赢沙地歼灭战的迫切现实需求。

2.1.4 乡村振兴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发展支撑需求

水土保持是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重要基础，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防止返贫致贫的关键保障，二者深度融合、相辅相成。国家乡村振兴重大战略明确要求统筹乡村生态保护与产业发展，改善乡村生态人居环境，夯实乡村发展生态基础；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工作，重点聚焦脱贫地区生态短板补齐、资源可持续利用、产业稳定发展，依托生态治理带动群众增收致富。

巴林左旗农村地域广阔，农业生产、乡村建设活动集中，水土流失问题直接影响耕地质量、农业生产条件与乡村生态环境，制约乡村产业可持续发展与民生

改善。强化水土保持综合治理，能够有效保护耕地资源、改善农业生态条件、优化乡村人居环境，筑牢乡村发展生态基底；同时可依托生态治理工程带动生态产业发展、拓宽群众增收渠道，实现生态效益、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协同提升，有效夯实脱贫攻坚成果，为乡村产业振兴、生态振兴、宜居乡村建设提供坚实支撑，是落实国家乡村发展重大战略的基础性民生工程。

2.1.5 各类上位规划落地实施刚性要求

国家、自治区各级上位规划对水土保持工作作出系统性、层级化部署，形成了全方位、多层次的规划约束体系，是巴林左旗水土保持工作开展的法定依据与刚性准则。其中，《“十四五”水土保持实施方案》、《“三北”工程总体规划》《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规划纲要》、《东北黑土区侵蚀沟治理专项规划（2016-2030年）》等国家级规划，明确了全国及北方区域水土流失治理目标、东北侵蚀沟综合治理、重点任务与攻坚方向，划定了水土保持重点治理区域与管控边界。

各级地方生态保护、水利发展、国土空间、乡村振兴等专项规划，结合区域实际进一步细化了水土保持治理指标、工程布局、监管要求，构建了上下衔接、层层落实的规划体系。当前，巴林左旗水土保持工作需全面对标各类上位规划的目标任务、指标体系与工作要求，补齐治理短板、完善监管体系、提升治理质量，确保各项规划部署落地落实、各项约束指标达标兑现。严格落实上位规划要求，统筹推进水土保持综合治理与常态化监管，是区域履行生态保护主体责任、实现生态高质量发展的硬性规划要求。

综上，新时代巴林左旗水土保持工作肩负着落实国家生态文明战略、执行专项政策部署、打赢沙地生态攻坚、支撑乡村振兴发展、落实上位规划要求的多重使命，宏观形势倒逼治理模式转型升级，发展需求更加多元、任务更加艰巨、标准更加严格，亟需通过系统化、精细化、常态化的水土保持工作，全面提升区域

生态治理能力与生态保障水平。

2.2 需求分析

2.2.1 生态保护与改善城乡人居环境对水土保持的需求分析

水土保持生态建设是生态文明建设核心抓手，改善城乡生态人居是群众现实诉求，筑牢区域生态安全屏障是水土保持核心使命。巴林左旗地处大兴安岭山地与科尔沁草原过渡带，生态环境脆弱，低覆盖度林草地是全旗水土流失的主要策源地之一。坚持“预防保护为主，生态恢复优先”的理念，对天然植被以及沙化土地进行封育保护、制定合理的轮封轮牧制度、推行舍饲养畜、改善林分结构，因地制宜实施自然修复和局部地区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适时适地开展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对于维护生态环境和生态安全意义重大。全旗构建北部水源屏障、沿河生态廊道、南部防风沙带的生态格局，必须依托水土保持系统治理落地实施。

2.2.2 农村经济发展与农民增收对水土保持的需求分析

水土保持是稳固农业生产根基、拓宽农牧民增收渠道的基础支撑，保障粮食稳产、盘活乡村生态资源是乡村振兴阶段水土保持的核心任务。巴林左旗丘陵坡耕地分布广泛，坡面冲刷、侵蚀沟持续蚕食耕地，造成土层变薄、地力衰退，制约粮食与特色作物产能提升。落实耕地保护底线、保障粮食安全，迫切依靠坡改梯、坡面截排水、保护性耕作等水保措施，减轻水土流失对耕地的损毁，稳定耕作面积、提升土地产出效益。本地笤帚苗、中药材、山杏等特色种养产业依托山地丘陵发展，水土流失会直接破坏种植基底，通过水土保持配套经济林、林下植被措施，可同步夯实特色产业发展条件。针对退化草原、沙化草场，推行禁休牧、人工种草、饲草料基地建设，优化草畜平衡，提升畜牧养殖承载力，拓宽牧民养殖增收路径。同时依托小流域、沙地综合治理成果发展生态观光、林下经济，推动生态治理成果转化为产业收益。系统开展侵蚀沟复垦、废弃地块生态修复，盘活闲置低效土地，形成“水土治理—耕地提质—种养增效—生态产业增收”良性循

环，兼顾农业稳产与农牧民长效增收。

2.2.3 生态产品与碳汇实现的专项需求

水土保持工程实施形成的林草植被恢复、沙地治理、退化草地修复、小流域综合治理成果，能够持续产出生态产品，具备碳汇价值，是本地生态价值转化的重要供给端，亟需水土保持工作提供基础支撑。巴林左旗经过水土流失治理形成大面积水土保持林、灌木林、改良草场、经济林（山杏、扁杏等），可以转化为生态产品供给。需要依托水土保持治理成果，夯实生态产品物质基础，打通生态产品确权、核算、交易路径，把水源涵养、防风固沙、生物多样性维护等生态功能转化为可交易、可变现的生态产品，拓展生态补偿、生态购买、生态旅游、林下产品开发等多元变现路径，把治理形成的生态优势转变为乡村经济优势。水土保持带来的造林种草、退化林修复、草原改良、沙地植被重建，能够提升土壤固碳与植被固碳能力，产生可观的林业、草原碳汇。全旗大量沙化土地、退化林草通过水土保持修复之后，具备碳汇开发潜力。需要水土保持规划治理项目与碳汇开发工作协同对接，在治理项目设计、工程量统计、成效监测环节同步兼顾碳汇本底调查、固碳效果监测评估，为后续草原、林业碳汇项目开发、碳汇交易提供基础数据与实物载体，让生态治理成果通过碳汇交易形成新的农牧民、村集体增收渠道。

2.2.4 河道水库保护治理与防洪安全对水土保持的需求分析

水土保持是源头控沙、减轻河湖淤积、降低流域洪涝风险的根本举措，保障河道行洪、库塘调蓄安全是流域治理刚需。河道周边干支沟道密布，汛期暴雨形成大量坡面泥沙汇入河湖，持续压缩行洪断面、削减水库塘坝库容，抬高流域防洪压力；部分河段土质松散，洪水冲刷易引发岸坡坍塌、沟道拓宽，加剧沿线村镇、农田洪涝隐患。全旗通过强化沟道系统治理工程，系统推进沟头防护、谷坊建设、沟道固坡、岸坡修护等治理工程，稳固沟道基底、遏制沟道扩张下切；完

善坡面径流调控工程，在坡耕地集中、坡面侵蚀严重的区域，统筹布设截排水系统、坡式梯田、水平阶等水土保持措施，分散坡面径流、降低冲刷强度，从源头减少产沙输沙；精准布设泥沙拦蓄措施，在各级河道上游及侵蚀沟源头区域，配套建设小型拦沙坝、谷坊、蓄水池、塘坝等拦蓄设施，有效抬高侵蚀基点、减缓沟道下切速度、拦蓄坡面泥沙，实现源头控沙、过程减沙、末端固沙的系统化治理。

2.2.5 涵养水源和维护饮水安全对水土保持的需求分析

水土保持能够提升流域水源涵养能力、阻隔面源污染，是保障城乡集中饮水长期稳定达源关键手段。巴林左旗气候干旱，年内降雨高度集中于夏季，雨水下渗补给地下水的时间短、总量不足，双重因素叠加造成地下水补给匮乏，区域地下水位持续走低，地下水超采问题突出。沙那水库作为巴林左旗城区核心饮用水源，上游汇流区坡耕地、浅山侵蚀沟发育，汛期径流裹挟泥沙、化肥农药直入库区，持续带来泥沙淤积和面源污染双重隐患，威胁水质稳定达标。北部山地作为全流域源头，林草退化会直接削弱水源调蓄、净化能力，地下水超采背景下，依靠天然植被保水蓄水尤为关键。水土保持需分层落实防护举措：北部水源涵养山地全面封育修复退化林草，提升土壤储水能力，稳定河道基流；水库汇水区配套生态缓冲带、沉沙池，拦截径流泥沙，吸附降解农业污染物；库区周边坡耕地实施生态种植、梯田改造，严控化肥农药流失。对入库小型侵蚀沟逐条治理，布设沟头防护与小型拦蓄工程，减少泥沙直接入库。全域沿河、沿库划定水土保持管控范围，禁止陡坡开荒、乱排废弃物，构建山林—坡面—河湖多层生态防护屏障，依靠植被与小型水保工程协同净化径流，持续保障水源地水质稳定，夯实城乡居民饮水安全生态根基。

2.2.6 提升社会公众服务能力对水土保持的需求分析

完善水土保持公共服务、健全全民共治体系，是实现水土保持治理现代化的

内在要求，群众监督、科普宣教、便民监管均需配套水土保持服务支撑。当前巴林左旗水土保持科普形式单一、公众参与渠道有限，示范宣传阵地不足，群众、企业水土保持法治意识有待提升；监管信息化、社会化程度偏低，群众举报、问题处置闭环机制不完善，制约全域协同管控效能提升。水土保持工作需补齐公共服务短板：搭建标准化科普示范小流域、宣传点位，依托乡村、校园、工矿常态化开展普法宣讲，丰富科普载体，提升全社会水土保持认知；完善线上线下群众举报渠道，建立问题核查、整改反馈全流程闭环，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充分利用国家及自治区水土保持监管信息化平台，健全遥感监管和现场检查联动机制，依托卫星遥感技术手段常态化识别生产建设项目扰动图斑，分级分类开展现场复核，对发现的水土保持违法违规问题建立台账、限期整改、闭环销号，实现非现场遥感筛查与实地核查有机配合，不断提升人为水土流失监管效能。常态化开展基层管护、第三方技术服务人员业务培训，规范方案编制、监测、验收等行业服务行为；联合科研单位搭建技术服务体系，为乡镇、经营主体提供低成本水土治理技术指导。通过宣教、数字化服务、技术支撑多维度完善公共服务体系，构建政府监管、市场服务、群众参与的多元共治格局。

3.规划目标和任务

3.1 规划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治水重要论述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北”工程重要讲话精神，以合理开发、利用和保护水土资源为主线，以提升水土保持率和水土保持功能为目标，坚持生态优先、推进系统治理、强化监督管理、拓展监测评价、创新体制机制、增强能力保障，立足巴林左旗科尔沁沙地边缘、西辽河流域上游的区位特征和风蚀水蚀复合的水土流失特点，加快构建巴林左旗“建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同、全社会共同参与的”水土保持新格局，推动从“被动治理”向“主动预防”、从“局部治理”向“系统治理”转型，全面提升水土保持功能和生态产品供给能力，为构建北疆生态安全屏障、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提供有力支撑。

3.2 规划原则

3.2.1 生态优先、保护为要

始终把生态保护放在首要位置，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严守生态保护红线、水源保护底线。优先保护北部山地水源、沙化敏感带等原生植被与优质水土资源，坚持预防为主、自然修复优先，严控各类人为扰动新增水土流失，做好封禁抚育工作。统筹林草植被自然恢复与适度人工辅助修复，持续提升区域水源涵养、防风固沙核心生态功能，筑牢北疆生态安全屏障。

3.2.2 问题导向、改善民生

聚焦全旗风蚀水蚀交错、侵蚀沟扩张、坡耕地退化、矿山创面裸露、地下水超采等突出水土问题精准施策。兼顾生态治理与群众生产生活需求，同步推进坡改梯、田间截排水、农田防护林、饲草基地、经济林建设，在治理水土流失的同时保护耕地、降低灾害损失，拓宽农牧民生态增收渠道，以水土保持实效夯实粮

食安全根基，助力乡村振兴。

3.2.3 系统治理、精准施策

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以小流域为基本单元统筹坡面、沟道、河流、沙地全链条防护。按照“北保育、南治理、沙地固沙”布局分区施策，区分水蚀、风蚀、复合侵蚀差异化配置工程、植物、耕作措施，分类实施坡耕地、侵蚀沟、沙地、水源地专项整治，提升治理综合成效。

3.2.4 上下联动、部门协同

构建旗、乡镇、嘎查村三级联动工作体系，全面对接国家、自治区水土保持、三北工程等上位规划。健全水利、林草、自然资源、农牧、财政等多部门协同机制，统筹项目、资金、土地资源整合，压实属地管控与行业监管责任，形成上级政策落地、本级统筹实施、基层协同管护的共治格局。

3.2.5 科技先行、技术创新

完善水土保持监测网络，运用卫星遥感、信息化平台搭建天地一体化监管体系。联合科研单位开展侵蚀沟治理、沙地固沙、退化林修复本土技术试验示范，推广保护性耕作、低成本生态修复工艺。同步完善监测、科研配套设施，以数字化、本土化技术支撑水土保持精细化管理。

3.3 规划依据

3.3.1 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自2011年3月1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26年8月15日起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1985年10月1日起施行，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1998年12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7号发布)；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9) 《内蒙古水土保持条例》(2024年7月25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修订)；

(10) 《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1993年10月30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1997年9月24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订)；

(11)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53号)(2022年12月19日水利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2023年3月1日起施行)。

3.3.2 技术规范、规程、标准

(1) 《水土保持规划编制规范》(SL/T 335-2024)；

(2) 《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标准》(SL190-2007)；

(3) 《水土保持综合治理技术规范》(GB/T16453.1~16453.6-2020)；

(4)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17)；

- (5) 《水土保持监测技术规程》（SL 277-2024）；
- (6) 《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技术规范》（SL/T534-2023）；
- (7) 《水土保持工程概（估）算编制规定》（水总〔2024〕323号）；
- (8) 《水土保持工程概算定额》（水总〔2024〕324号）。

3.3.3 相关文件资料

- (1) 《全国水土保持规划（2015—2030年）》；
- (2) 《内蒙古自治区水土保持规划（2016—20230年）》；
- (3) 《赤峰市巴林左旗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3.4 规划范围及水平年

3.4.1 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为巴林左旗所辖行政区域，共辖林东镇、隆昌镇、十三敖包镇、碧流台镇、富河镇、白音勿拉镇、哈拉哈达镇、乌兰达坝苏木、查干哈达苏木、三山乡、花加拉嘎乡共11个乡镇、苏木，总面积6471.61km²。

3.4.2 规划水平年

规划期为2026—2035年，近期规划水平年为2030年，远期规划水平年为2035年，规划基准年为2025年。

3.5 规划目标

3.5.1 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推动水土保持工作从量的积累向质的提升转变。到2035年，全面形成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水土流失综合防治体系，人为水土流失得到全面控制，重点区域水土流失面积基本得到有效治理，水土保持率大幅提升至69.99%，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有效建立，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显著提高。

3.5.2 近期目标（2026—2030 年）

到 2030 年，初步建成符合新发展阶段要求的水土流失综合防治体系，水土保持生态功能进一步增强，水土保持率提升至 68.41%以上，治理工程长效管护机制基本建立，生态、经济、社会效益初步显现。

3.5.3 远期目标（2031—2035 年）

到 2035 年，建立完善的水土保持综合防治体系，水土保持生态功能显著增强。实现水土流失面积和强度双降低，水土保持质量效益双提升，水土保持率不低于 69.99%，水土保持监测网络实现全域重点区域全覆盖，综合监管体系高效运行，治理成果全面巩固，生态系统稳定性大幅提升，水土保持工作全面实现高质量发展，为巴林左旗构建生态宜居、绿色可持续发展格局提供坚实生态保障。

3.6 规划任务

3.6.1 近期任务（2026—2030 年）

截止 2030 年，水土保持空间管控制度基本建立，强化河流湖库周边、重要水源地、水蚀风蚀交错区等重点区域预防保护；聚焦北部山地、中南部坡耕地集中区、风沙区开展水土流失治理，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686.55km²；基本建立以遥感为基本手段、重点监管为补充、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全面提升水土保持综合管理能力和水平，建成与巴林左旗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水土保持体制机制和工作体系。

3.6.2 远期任务（2031—2035 年）

截止 2035 年，全面建立水土保持空间管控制度，河流湖库周边、重要水源地、水蚀风蚀交错区等重点区域全面实施水土流失预防保护；持续推进北部山地、中南部坡耕地集中区域及风沙区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255.63km²；全面落实以遥感为基本手段、重点监管为补充、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全面提升水土保持管理能力和水平，推动全旗水土保持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分乡镇总体水土流失治理规模详见表 3.6-1。表中明确近期(2026-2030 年)，远期（2031-2035 年）。

表 3.6-1

巴林左旗水土保持规划任务指标一览表

总规模			
近期规模		远期规模	
预防 (km ²)	治理 (km ²)	预防 (km ²)	治理 (km ²)
155.35	531.20	57.84	197.79

注：近期规模为“2026-2030 年预防/治理面积”，远期规模为“2031-2035 年预防/治理面积”。

4.总体布局

4.1 总体方略

聚焦服务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和北疆生态安全屏障建设，以《内蒙古自治区水土保持规划（2016-2030年）》为依据，以《赤峰市巴林左旗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动态维护方案》为基础，结合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三北”工程、重点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综合治理等规划实施和重大项目推进，突出水土保持功能提升，全面实施水土流失预防保护，加强人为水土流失监管，科学推进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在巴林左旗水土保持区划和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基础上，结合各分区水土流失特点和水土保持需求，以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为重点，明确巴林左旗水土流失防治整体遵循“北部山地保土蓄水、中部区域提质增效、南部沙地防沙治扰”的总体方略，构建“一屏两带、分区防控、全域协同”的水土流失综合防治格局。

北部山地保土蓄水：北部山地作为全旗乌力吉沐沦河源头核心水源涵养区，是筑牢北疆生态屏障的关键板块，方略以保土、蓄水两大核心功能为导向。

中部区域提质增效：中部涵盖城镇集中区、连片坡耕地、干支河道沿线，人口密集、生产建设活动频繁，水蚀、人为水土流失风险并存，水土保持兼顾生态、农业、人居多重需求，方略以综合提质、多元增效为导向。

南部沙地防沙治扰：南部紧邻科尔沁沙地边缘，分布有西风口、土龙岗等重点沙带，风蚀突出、水蚀叠加，土地沙化、草场退化、历史遗留废弃矿点与在产矿山人为扰动加剧风蚀问题突出，风沙易侵蚀农田、蔓延至中部村镇，方略以防风固沙、矿山治理、植被恢复为核心导向。

4.2 区域布局

《内蒙古自治区水土保持规划（2016—2030年）》沿用国家水土保持三级区划成果，巴林左旗一级区为东北黑土区（东北山地丘陵区）、二级区为大兴安

岭东南山地丘陵区、三级区为大兴安岭东南低山丘陵土壤保持区。本规划结合当地自然、社会经济与水土流失实际，在上级区划框架下，将全旗细分为北部山地保土蓄水区、中部区域提质增效、南部沙地防沙治扰区。详见表 4.1-1。

表 4.1-1 巴林左旗水土保持区划表

一级区划名称	二级区划名称	三级区划名称	水土保持区划名称	行政范围	涉及小流域个数
东北黑土区（东北山地丘陵区）	大兴安岭东南山地丘陵区	大兴安岭东南低山丘陵土壤保持区	北部山地保土蓄水区	白音勿拉镇、碧流台镇、富河镇、三山乡、乌兰达坝苏木	109 个
			中部区域提质增效区	白音勿拉镇、碧流台镇、查干哈达苏木、哈拉哈达镇、花加拉嘎乡、林东镇、隆昌镇、十三敖包镇	203 个
			南部沙地防沙治扰区	查干哈达苏木、哈拉哈达镇、林东镇、隆昌镇	40 个

按照因地制宜和突出重点的原则，依据巴林左旗各有关行业、专业规划，综合分析本区水土流失的分布状况、防治现状、各区域水土保持功能的总体要求，提出区域布局。

（1）北部山地保土蓄水区

本区涵盖白音勿拉镇、碧流台镇、富河镇、三山乡、乌兰达坝苏木等范围。区域地处大兴安岭南段山地，海拔相对较高，属山地丘陵地貌，林地、天然草场广布，林草基底条件较好，气候相对湿润，是巴林左旗乌力吉沐沦河源头核心水源涵养区。区域整体水土流失强度偏低，水土流失总面积约占辖区总面积的 12.98%，其中轻度侵蚀占比 96.26%、中度侵蚀占比 3.11%、强烈及以上占比 0.63%，以轻度为主。区域植被覆盖率较高，大部分属于国土空间规划中的森林生态修复重点区；区域耕地较少，且坡度较大。

本区聚焦保土蓄水、涵养水源核心目标，本区域坚守预防优先、自然修复为主、人工辅助提升的治理原则，以保土、蓄水两大核心功能为导向，系统筑牢上游水源涵养生态基底。严格落实区域生态管控要求，常态化管控矿山开采、无序

放牧、陡坡开垦等人为扰动行为，全面推行禁牧休牧、轮封轮牧制度，稳步修复退化天然林与山地草原，提升原生植被覆盖度与生态稳定性。坡耕地实施坡耕地治理，在陡坡荒地、疏林地块实施人工造林、补植抚育、封山育林，提升区域植被覆盖度与群落稳定性。修建各类小型拦蓄工程、河道缓冲带工程，有效拦蓄坡面泥沙、蓄积天然降水。通过系统治理，区域高强度水土流失面积逐年缩减，土壤保土蓄水能力持续提升，水源涵养生态功能稳步夯实。同步完善周边农村生活垃圾、生活污水收集处置体系，配套建设小型生态净水、垃圾集中处置设施。

（2）中部区域提质增效区

本区涵盖白音勿拉镇、碧流台镇、查干哈达苏木、哈拉哈达镇、花加拉嘎乡、林东镇、隆昌镇、十三敖包镇等范围。区域以沿河川地、缓坡丘陵为主，地势相对平缓，乌力吉沐沦河、沙里河穿境而过，耕地集中、交通便利、城镇集聚，涵盖林东镇及周边重点发展区域，是全旗城镇建设、产业园区、道路交通、人居生活的核心承载区。土地利用类型以建设用地、耕地、河道滩地为主，人类活动密集、生产建设活动频繁，人为水土流失风险突出，以工程扰动、植被破坏、河道冲刷等人为加速侵蚀为主要特征，且大部分区域属于西辽河大凌河中上游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区域水土流失总面积约占辖区总面积的 43.16%，其中轻度侵蚀占比 95.63%、中度侵蚀占比 5.52%、强烈及以上占比 0.85%，高强度水土流失占比最大。区域植被盖度较低，耕地资源丰富，耕地占比最大；同时存在建设用地开发、农田耕作、道路建设等人为扰动引发的局部零散水土流失问题，部分农田沟渠、田间空地植被覆盖不足，水土保持精细化、标准化水平不高，生态治理提质增效空间充足。

本区属于国土空间规划中高标准农田建设、土地整治和中低产田改造重点区域；坚持综合提质、多元增效的治理导向，统筹生态保护、农业生产、人居改善协同发展，实施精细化、复合型水土保持治理。严格落实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

“三同时”制度，常态化开展建设用地、工矿、道路等项目水土保持监管，严查人为扰动造成的植被破坏、地表裸露问题；推进农田生态提质改造，对零散坡耕地、闲置空地实施植被补植、农田林网建设，完善农田灌排及水土保持配套设施，优化田间水土保持格局。同步开展小流域提质、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整治田间沟渠水土流失隐患，修复滨水生态植被，稳步提升区域水土保持率，实现生态保护、农业生产、人居环境提质协同增效，打造精细化水土保持示范区域，进行价值转换。

（3）南部沙地防沙治扰区

本区涵盖查干哈达苏木、哈拉哈达镇、林东镇、隆昌镇等范围。区域紧邻科尔沁沙地西南边缘，属低丘沙地与缓坡漫岗地貌，地势开阔平坦、风力作用显著，气候干旱少雨、蒸发量大，大风日数多，是全旗风蚀、水蚀交错侵蚀的典型区域。南部沙地属于风蚀沙化重点管控区域，气候干旱、风力强劲、地表土质疏松，风力侵蚀为主导生态问题，是区域风沙危害主要策源地。区域水土流失总面积约占辖区总面积的 54.10%，其中轻度侵蚀占比 97.95%、中度侵蚀占比 1.89%、强烈及以上占比 0.16%，风蚀沙化土地总面积 345.00km²，占水土流失总面积的 77.02%。区域整体植被覆盖率低，冬春大风季节风沙侵蚀尤为剧烈，存在沙地扩张、植被退化、地表裸露等问题。地处国土空间规划中的防风固沙生态修复重点区，流动、半流动沙地植被覆盖度不足，固沙防风能力薄弱，风沙极易侵袭周边农田、村落及生态廊道，区域生态防护压力较大。

本区围绕防沙固沙扩绿、矿山扰动修复、遏制沙化扩张核心任务，构建“固沙护底、植绿覆沙、矿山治理、封禁管控、系统修复”的风沙治理格局。全域落实沙地封禁保护政策，划定沙化生态管控红线，对重度沙化区实行全年封禁，严禁滥垦、滥牧、乱采等破坏行为，因地制宜实施沙地封禁管护，对退化灌草进行修复，在平缓沙地区域种植沙棘、柠条、沙柳等耐旱固沙乡土灌木，新增防风固

沙林、灌草植被。严格落实在产矿山治理措施，因地制宜采取工程和植物措施对历史遗留废弃矿点进行综合治理。同时配套实施沙地土壤改良、人工补播牧草等措施，稳步提升沙地植被覆盖度，逐年缩减沙化土地面积，有效遏制沙地扩张态势，筑牢南部风沙生态防护屏障。

4.3 重点布局

根据《全国水土保持规划（2015—2030年）》，巴林左旗属于西辽河大凌河中上游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内蒙古自治区水土保持规划（2016—2030年）》沿用国家级划分，巴林左旗属于西辽河大凌河中上游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赤峰市未对本旗进行两区划分。根据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落地上图成果，巴林左旗共划定了1个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为西辽河大凌河中上游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共208个小流域，涉及白音勿拉镇、碧流台镇、查干哈达苏木、富河镇、哈拉哈达镇、花加拉嘎乡、林东镇、隆昌镇、三山乡、十三敖包镇和乌兰达坝苏木，总面积为3478.57km²，本规划沿用此成果，不再进一步划分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巴林左旗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见表4.3-1。

表 4.3-1 巴林左旗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序号	涉及乡镇、苏木	涉及小流域个数	面积（km ² ）
1	白音勿拉镇	8	51.84
2	碧流台镇	50	1383.18
3	查干哈达苏木	2	0.04
4	富河镇	7	0.83
5	哈拉哈达镇	18	452.03
6	花加拉嘎乡	24	600.82
7	林东镇	22	30.96
8	隆昌镇	16	2.42
9	三山乡	5	0.38
10	十三敖包镇	48	955.63
11	乌兰达坝苏木	8	0.45
总计		208	3478.57

5. 预防保护

5.1 预防范围与对象

巴林左旗水土保持预防保护范围涵盖巴林左旗国土空间规划中的森林（草原）生态修复重点区（大部分位于北部山地保土蓄水区，少量位于中部区域提质增效区）、水源地生态修复区（位于北部山地保土蓄水区和中部区域提质增效区）、水环境和水生态修复区（大部分位于北部山地保土蓄水区和中部区域提质增效区，少量位于南部沙地防沙治扰区的沙里河的上游）、部分防风固沙生态修复重点区（大部分位于南部沙地防沙治扰区，少量位于中部区域提质增效区的林东镇境内，南部沙地防沙治扰区的沙里河的上游）、部分矿山生态修复重点区（主要位于北部山地保土蓄水区和中部区域提质增效区，少量位于南部沙地防沙治扰区的隆昌镇）、湿地生态修复区（包括乌力吉沐沦河及支流两岸以及沙里河及其支流两岸）、划定的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大部分位于中部区域提质增效区，少量位于北部山地保土蓄水区 and 南部沙地防沙治扰区）。

预防保护对象：

- （1）天然林、草原、草地以及郁闭度高且以生态功能为主的人工林。
- （2）植被或地形受人为破坏后，难以恢复和治理的地带。
- （3）侵蚀沟道的沟坡和沟岸，河流的源头、两岸以及湖泊和水库周边的植物保护带。
- （4）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区域的植物、沙壳、结皮、地衣等。
- （5）水土流失综合防治成果及其他水土保持设施。

5.2 措施体系与配置

5.2.1 措施体系

预防措施体系包含保护管理、封育、综合治理三类措施。

- （1）保护管理措施：针对崩塌、滑坡危险区、泥石流易发区及水土流失严

重、生态脆弱区域采取的限制或禁止措施；对陡坡地开垦和种植、林木采伐及抚育更新，以及基础设施建设、矿产资源开发等人为水土流失活动采取预防监管措施。

（2）封育措施：采取封禁管护、林草抚育更新、轮封轮牧、布设网围栏、人工种草、推广舍饲养畜等方式，防止植被破坏，促进其自然恢复。

（3）治理措施：对预防范围内局部水土流失要进行综合治理，促进预防措施的实施。局部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采取林草植被建设、防风固沙、坡改梯、农村生活垃圾和污水处置设施建设、雨水综合利用、人工湿地、河岸沟道两岸过滤带建设及其他面源污染控制等措施。

5.2.2 措施配置

（1）水源涵养主导功能区措施配置

该区域核心功能为拦蓄降水、涵养地下水、调控区域水文循环等。措施配置以封育措施、保护管理措施为主、局部综合治理为辅。

一是落实保护管理措施，全面禁止区域内陡坡开垦、乱砍滥伐、无序取土采石等破坏下垫面的人为活动，严格管控矿产开发、基建项目审批建设，杜绝扰动水源涵养林草植被与地表结皮。二是实施封育措施，对天然林、原生草原、高郁闭度生态人工林实行全年封禁管护，对退化林草区域开展抚育更新、补植补种，推行轮封轮牧、舍饲养畜，修复区域林草植被体系，提升降水截留、土壤蓄水能力。三是配套小型综合治理措施，对区域内侵蚀沟道进行治疗、裸露坡地开展植被修复，建设雨水集蓄、小型保水工程、坡改梯，减少地表径流损耗，全方位筑牢区域水源涵养屏障。

（2）水质维护主导功能区措施配置

该区域核心功能为防控面源污染、拦截泥沙入河、维护河湖水体水质。措施配置以保护管理措施、综合治理为核心，辅以封育措施。

由多部门协调配合强化区域人为活动监管，严禁河道两岸、水源保护区内堆放垃圾、排放污水、违规开垦种植，严控生产建设项目泥沙入河、污染入水体。依托封育措施保护河湖沿岸原生植被带，对退化岸带植被进行人工补植，构建稳定的滨岸林草防护体系。同步实施针对性综合治理，建设河道沟道两岸植被过滤带、人工湿地净化工程，配套农村生活垃圾、污水处置设施；通过植被拦截、生态净化双重作用，治理农业面源污染与沿岸轻微水土流失，减少泥沙和污染物进入水体，保障区域河湖水质稳定。

（3）生态维护主导功能区措施配置

该区域核心功能为修复受损生态、防风固沙、防控地质灾害、维护区域生态系统稳定。措施配置易在保护管理措施的基础上实施封育措施和治理措施。

严格落实保护管控措施，在崩塌滑坡、泥石流易发区全面禁止一切违规建设、扰动地形地貌的活动，采取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对沙地、生态脆弱区实行严格准入管理，严控工矿开采、土地开发等人为扰动。大面积实施封禁管护、网围栏布设，开展沙地人工种草、防风固沙植被营建，修复区域退化的植被，遏制土地沙化。针对区域局部风蚀水蚀交错区，实施坡改梯、固沙护坡、侵蚀沟治理等综合治理工程，同步推进受损植被恢复，全方位提升区域生态稳定性，防范水土流失与生态退化风险。

5.3 重点预防保护任务

5.3.1 重要水源地预防保护

（1）保护范围

主要覆盖乌力吉沐沦河上游乌兰达坝苏木、三山乡、富河镇、白音勿拉镇等等苏木乡镇，涵盖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乡镇集中供水水源保护区及河流源头涵养区，水源地一级、二级保护区及准保护区范围，是全旗城乡供水的核心水源保障区域。

（2）核心任务

以保障水源涵养功能、守护饮水安全为核心，严格落实水源地水土保持管控要求。一是全面严控水源保护区内人为扰动，禁止陡坡开垦、乱砍滥伐、违规建设、无序采砂取土等行为，废弃矿山采取生态修复，严控新增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二是开展水源地周边退化林草封育修复、植被抚育更新，完善水源区植被保护带，提升土壤蓄水保水能力。三是整治水源地周边农村面源污染、零散垃圾与污水直排问题，消除水源地水土流失及生态污染隐患。四是建立水源地常态化巡查监管机制，落实全过程水土保持预防管控。

（3）实施规模

近期完成预防保护面积 31.07km²。

远期实现预防保护面积 11.57km²。

5.3.2 水蚀风蚀交错区预防保护

（1）保护范围

主要为白音勿拉镇、碧流台镇、富河镇、三山乡、乌兰达坝苏木等苏木乡镇，该区域兼具水力侵蚀与风力侵蚀双重作用，春季大风起沙、夏季坡面冲刷，是全旗水土流失复合型发生的核心区域。

（2）核心任务

以防风固沙、防控水风复合侵蚀、遏制土地退化为核心。一是对沙化区域、裸漏坡面实施全面封禁管护，布设网围栏，推行轮封轮牧、舍饲圈养，杜绝过度放牧、人为刨铲破坏地表结皮。二是开展人工种草、固沙植被营建，修复受损沙壳、结皮、地衣等地表防护层，提升区域防风固沙能力。三是对交错区坡面侵蚀、沟道侵蚀开展生态治理，配套简易坡面防护、径流疏导措施，减轻水力冲刷叠加风力侵蚀造成的水土流失。四是严格管控区域内土地开发、零散建设活动，废弃矿山采取生态修复，从源头防控新增水土流失。

(3) 实施规模

近期完成预防保护面积 124.28km²。

远期实现预防保护面积 46.27km²。

各年度内不同措施类型可根据实际实施需求相互统筹调整。

表 5.3-1 巴林左旗重点预防项目规模

重点预防项目				合计	
重要水源地预防保护		水蚀风蚀交错区预防保护		近期规模 (km ²)	远期规模 (km ²)
近期规模 (km ²)	远期规模 (km ²)	近期规模 (km ²)	远期规模 (km ²)		
31.07	11.57	124.28	46.27	155.35	57.84

6.综合治理

6.1 治理范围与对象

巴林左旗水土保持综合治理范围包括：西辽河大凌河中上游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位于中部区域提质增效区的碧流台镇、哈拉哈达镇、十三敖包镇、花加拉嘎乡、白音勿拉镇和林东镇），巴林左旗国土空间规划中的高标准农田建设区、中低产田改造项目、土地整治项目、高标准农田建设重点区、防风固沙生态修复重点区中的沙化严重和植被退化严重区域（位于南部沙地防沙治扰区）、部分矿山生态修复重点区（主要位于北部山地保土蓄水区 and 中部区域提质增效区，少量位于南部沙地防沙治扰区的隆昌镇）。

治理保护对象：坡耕地、水蚀坡林（园）地，侵蚀坡面、侵蚀沟道，沙化土地、退化草（灌草）地等。

6.2 措施体系与配置

6.2.1 措施体系

措施体系包括工程措施、林草措施、耕作措施和封育治理措施。

工程措施：主要包括坡改梯、坡面水保整地、沟头防护、雨水集蓄利用、径流排导等坡面治理工程，谷坊、塘坝、护坡护岸、沟头防护等沟道治理工程，削坡处理、塌陷区域回填，小型蓄水节水措施及造林种草配套灌溉设施等。

林草措施：主要包括营造水土保持林、经果林、等高植物篱（带）、防护格网林带，低效林改造、退化林修复、建设人工草地草场，发展复合农林业，开发与利用高效水土保持经济植物等。

耕作措施：主要包括垄向区田、等高耕作、网格垄作、免耕少耕、草田轮作、间作套种、留茬秸秆覆盖、覆膜种植等。

封育治理措施：主要包括封禁保护、抚育更新、补植补种等。

6.2.2 措施配置

（1）北部山地保土蓄水区

核心功能为水源涵养、坡面水力侵蚀防控。主要配置水土保持林、水源涵养林、人工种草、草场保护与改良以及封育管护等措施；沟道布设谷坊、塘坝、护坡护岸、沟头防护等沟道治理工程；进行坡改梯建设，局部缓坡推广等高耕作、秸秆覆盖等轻型耕作措施，减少人为扰动。

（2）中部区域提质增效区

核心功能为农田保土、面源污染管控、人为流失管控，工程措施和耕作措施为核心，搭配农田林网与封育措施。集中实施坡改梯、坡面截排水、塘坝等坡面沟道工程；全面推广免耕、轮作等保土耕作；田间、沟岸营造等高植物篱、农田防护林；对零散退化地块实行轮封轮牧，发展复合农林业，开发与利用高效水土保持经济植物。

（3）南部沙地防沙治扰区

核心功能为防风固沙、水蚀风蚀复合侵蚀治理，以封育、固沙林草措施为主，配套简易径流疏导工程、谷坊及塘坝工程。全域大面积封禁沙化裸地，布设网围栏；成片营造防风固沙灌木林、低效林改造、退化林修复、建设人工草地草场；修建浅沟导排径流，减轻风沙叠加水力冲刷；耕地配套带状防护林；监督落实在产矿山治理措施，其他部门配合因地制宜采取工程和植物措施对历史遗留废弃矿点进行综合治理。

6.3 重点治理任务

6.3.1 小流域水土流失综合治理

（1）治理范围：工程覆盖各水土保持区划中的小流域，实现旗域山水林田湖草沙全域系统治理；涵盖乌兰达坝苏木、哈拉哈达镇、林东镇、查干哈达苏木、隆昌镇、富河镇、白音勿拉镇、三山乡、十三敖包镇碧流台镇、花加拉嘎乡等苏

木乡镇。

(2) 核心任务：以小流域为单元实施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系统治理，统筹坡面、沟道、河道、沙地协同整治；上游封育、营造水土保持林、人工种草、涵养水源，中游整治坡耕地、布设径流调控工程，下游配套谷坊、生态护岸，流域内同步修复退化林草、治理零散沙化地块，构建完整立体防护体系，同步配套农村面源污染管控设施。

(3) 实施规模

近期（2026—2030 年）完成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 434.23km²。

远期（2030—2035 年）治理面积 161.48km²。

6.3.2 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

(1) 治理范围

工程重点布局在中部区域提质增效区和少量南部沙地防沙治扰区的产业集中、人居密集的重点苏木乡镇，全域水土流失治理及沙化防控重点区域，统筹中部水蚀区、南部和西南部沙化边缘风蚀区，积极推进一体化治理项目申报与实施。

(2) 核心任务

持续提升全旗水土保持率，夯实生态治理成效，积极探索推进水土保持生态产品价值实现与交易转化，建立健全水土保持生态产品价值转化机制、治理投入长效循环机制。完善生态产品价值转化收益分配、使用及管理办法，深化水利、农牧、林草、自然资源等多部门协同治理机制，构建权责清晰、联动高效、全域统筹的水土保持工作新格局，推动生态治理、耕地保护、乡村发展深度融合。

(3) 实施规模

近期完成水土保持工程 42.97km²。

远期完成水土保持工程 9.31km²。

6.3.3 侵蚀沟综合治理

（1）治理范围：侵蚀沟综合治理工程重点布局在巴林左旗中部丘陵沟道密集、侵蚀发育活跃、损毁耕地严重的区域，主要覆盖花加拉嘎乡、林东镇、十三敖包镇、碧流台镇等侵蚀沟集中分布区域，针对性解决区域沟头溯源、沟床下切、沟岸坍塌等突出问题。

（2）核心任务：以遏制侵蚀沟扩张发育、守护耕地资源、保障区域粮食安全、修复沟道生态为核心目标，对全旗各类发育型、稳定型侵蚀沟开展全面排查摸底、分类分级管控，全面推行“一沟一策”精准化、差异化治理，实现大小侵蚀沟全域管控、系统修复。

（3）实施规模：近期治理侵蚀沟 200 条，远期治理 250 条。

表 6.3-1 巴林左旗重点治理项目规模

重点治理项目						合计	
小流域水土流失系统治理		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		侵蚀沟综合治理		近期规模（km²）	远期规模（km²）
近期规模（km²）	远期规模（km²）	近期规模（km²）	远期规模（km²）	条	条		
434.23	161.48	42.97	9.31	200	250	531.20	197.79

7.监督管理

7.1 落实监管制度

1、严格落实水土保持空间管控制度

按照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控要求，严格落实水土保持空间管控制度。对划定的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区域，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等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明确规定需要加强管控的区域，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分类分区落实差别化的水土流失预防保护措施。健全规划水土保持联审机制，基础设施、矿产开发、城镇开发、公共配套、产业园区、旅游开发、土地整治等各类规划编制阶段，须按规定征求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土保持审查意见，确保新建项目的全覆盖。

2、依法落实生产建设项目监管制度

健全与水土保持空间管控制度相适宜的监督管理制度，完善“谁审批谁负责”分级监管和验收核查制度、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审查制度，水土保持方案质量评价制度，水土保持评审专家管理制度。依法落实生产建设单位水土流失防治主体责任和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水土保持补偿费制度，完善弃渣综合利用、资源化利用相关配套制度和表土剥离保护利用制度，促进水土资源节约高效利用和绿色低碳发展。完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台账、水土保持方案质量抽查和水土保持监管信息共享、违法线索互联、案件通报移送等制度。建立健全水土保持信用管理制度，落实水土保持信用监管“两单”（重点关注名单、黑名单）制度，对相关市场主体依规实施分级分类监管、守信激励与失信联合惩戒。实现从方案审批、施工过程监管到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备的全过程覆盖，及时排查化解违法违规风险，做到全旗生产建设全覆盖。完善农林开发等生产建设活动水土流失监管制度，分区域分类别明确监管要求、监管主体、监管办法、监管标准，实施差别化监管。强化部间协同监管和联动执法，建立完善监管信息共享、

违法线索互联、案件通报移送等制度。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推进水土保持审批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培育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7.2 创新监管方式

落实以遥感监管为基本手段、重点监管为补充、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全覆盖、常态化开展水土保持遥感监管、现场检查，全面实施水土保持信用监管，加强对人为水土流失风险的跟踪预警。

1、常态化开展水土保持遥感监管

在自治区常态化开展全覆盖水土保持遥感监管统一组织下，开展全旗生产建设活动水土保持遥感监管工作，全面监控人为水土流失情况，强化问题核查、认定、查处、整改等全流程管理，构建“解译、判别、认定、查处”的水土保持遥感监管技术路线，推动实现违法违规行为精准判别、及时发现、严格查处、整改到位。利用全国水土保持信息管理系统和内蒙古自治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系统等平台，开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现场检查，推行以遥感监管为主的非现场监管，提升旗县遥感精准化、智能化水平，及时发现精准判别人为水土流失情况，依法依规严格查处有关违法违规行为。

2、全面实施水土保持信用监管

全面推进实施水土保持信用评价，按照规定的评价指标、方法和程序，组织对生产建设单位和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设计、施工、监理、验收报告编制等参建单位及从业人员、咨询专家的信用状况进行评价，确定信用评价等级，开展分类分级监管，依法依规实施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提升监管精准性、有效性，符合信用监管条件的，按规定认定“重点关注名单”“黑名单”，依法纳入信用记录，并及时发布评价结果。强化信用评价结果共享运用，积极推进评价结果在水土保持行业自律工作和生产建设项目主管部门工作指导中的应用，构建水土保持“守

信激励、失信惩戒”机制，对纳入“重点关注名单”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市场主体，在日常监管中适度增加检查频次；对纳入“黑名单”的市场主体纳入重点监管对象，实施重点监管，同步实施失信联合惩戒。

7.3 强化协同监管

以部门协同监管、社会公众监督、企业责任压实为手段，建立完善监管信息共享、违法线索互联、案件通报移送等制度，形成巴林左旗水土保持协同监管新格局。

1、健全水土保持联防联控机制

健全完善巴林左旗水土保持联防联控机制，加强跨部门、跨区域的协同监管和联合督导，建立定期联合检查、监管信息共享、违法线索互联、案件通报移送等机制，形成监管合力，切实有效解决问题。不断推进水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充分发挥司法保障监督作用，加强水土保持监督执法与检察公益诉讼衔接，积极与检察机关进行业务沟通、技术交流和信息共享，充分利用检察公益诉讼协作平台，对发现的水土流失情节严重、影响恶劣、拒不整改等违法行为，及时移送检察机关，并配合做好案件线索的调查核实等相关工作，由检察机关开展公益诉讼，协同推动执法与问题整改。积极推动将水土保持重大问题纳入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和河湖长制监管范围，开展联合督察，加大督促力度。

2、积极发挥社会监督作用

用好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和政府门户网站群众信箱等，畅通公众监督和举报渠道，推进水土保持公众参与、信息共享、科普教育、应急响应等综合管理，推动全社会共同防治水土流失。强化水土保持公众网络交流，及时向社会发布水土保持监测、管理相关内容，鼓励新闻媒体对各类水土流失危害事件进行曝光和跟踪，强化以案释法、以案示警，推进水土保持“大监管”。

3、强化企业责任落实

发挥好生产建设项目行业主管部门的作用，强化生产建设单位水土保持责任落实，推动形成“管建设、管生产、管行业必须管水保”的水土保持“一岗双责”格局。持续强化监督管理，督促生产建设单位依法履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规范和加强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跟踪检查，实行问题全程跟踪、闭环管理。大力推行绿色设计和绿色施工，严格按照批准的后续设计进行施工，通过加强全过程水土保持管理、优化施工工艺和时序、提高水土资源利用效率、减少地表扰动和植被损坏，强化废弃土石渣的综合利用，切实履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

8.管理能力

8.1 基础设施与能力建设

健全网格化属地监管机制，完善执法、监测办公配套设施。统筹落实宣传阵地、管护配套工程建设资金，建立水保工程长效管护制度。完善跨部门协同执法工作硬件保障，配齐现场勘查、执法取证装备，持续补齐基层基础设施短板，全面提升水土保持综合管理、监督执法与运维保障能力。

8.2 水土流失监测评价

当前巴林左旗水土保持监测基础薄弱，未布设标准化监测站点，仅依托年度遥感数据、人工及无人机零散抽查掌握宏观水土流失状况，坡耕地、沙地、侵蚀沟等重点区域缺乏长期连续实测；同时存在专业人员不足、本地监测预警机制缺失、监测数据难以支撑监管管护、未发布旗级水土保持公报等问题。开展常态化开展年度动态监测、重点区域专项监测与治理成效跟踪，分级建立水蚀、风蚀预警体系，规范汇总分析监测数据，按期编制发布水土保持公报，为规划实施、监督执法、项目优化提供数据支撑。同时依据《水土保持法》，配合自治区、赤峰市开展全域水土流失专项普查。结合本地东北黑土、中部侵蚀沟密布、南部风沙突出的地域特征，在国家标准基础上细化侵蚀沟、沙化土地实地排查，全面查清各类地貌土壤侵蚀类型、面积、空间分布，摸排梯田、谷坊、防护林等水土保持工程存量及现状，更新水土保持基础数据库，服务生态效益核算、生态产品价值评估与年度治理决策。

8.3 科技支撑

结合巴林左旗黑土坡耕、侵蚀沟治理、南部沙化修复科研需求，寻求水土保持科研合作，联合科研院所开展乡土树种、抗旱牧草、低成本固沟固沙新技术试验示范，依托小流域、退化林草治理项目建设科技示范点，组织现场观摩、技术下乡。强化水土保持科技支撑能力建设，主动申报各级科研项目，有序开展水土

保持综合调查、典型小流域专项调查。选取代表性小流域开展水土流失监测，厘清区域水土流失特征，总结适宜的治理技术模式。积极引进、试验和推广水土保持先进技术，促进科研成果落地转化。

8.4 信息化建设

坚持需求牵引、应用至上，依托全国水土保持信息系统、自治区审批平台实现项目方案审批、过程监管、监测报备、验收全流程线上办理。定期开展基层人员信息化实操培训，提升遥感解译、平台操作、移动端现场核查能力，以数字化赋能水土保持监督管理、监测评价、项目管理等各项工作。规范水土保持数据采集、录入、汇交与更新管理，完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监测成果、验收报备、信用信息等业务数据台账，保障数据真实完整，做本旗管理范围内所有生产建设项目均完成自水土保持方案审批至验收所有流程，实现本旗水土保持数据统一归集、动态管控。

9.实施进度与投资匡算

9.1 实施进度

9.1.1 总体实施安排

规划分近期（2026—2030 年）集中攻坚、远期（2031—2035 年）巩固提升两个阶段推进。近期聚焦中部丘陵坡耕地、侵蚀沟集中片区与南部、西南部沙化边缘重点区域，落地各类核心治理项目、监管软硬件配套，完善全旗水土保持管理制度体系；远期查漏补缺、收尾剩余治理任务，优化沙化修复、坡地管护、沟道运维体系，全面升级监测智能化与全链条监管能力，稳步实现全域生态提质、治理成果长效稳固。规划近期治理任务规模大、投资需求较高，建议积极对接巴林左旗自然资源局、巴林左旗林业和草原局、巴林左旗农牧业局等，争取相关资金支持，拓宽项目资金来源渠道；健全部门协同治理机制，明确各部门水土保持治理责任，逐项细化分解目标任务，强化调度督导，推动各项治理任务按期保质完成。

9.1.2 近期实施进度（2026—2030 年）

近期本规划任务规模为重要水源地预防保护 31.07km²，水蚀风蚀交错区预防保护 124.28km²。小流域水土流失系统治理 434.23km²，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 42.97km²，侵蚀沟综合治理 200 条。

9.1.3 远期实施进度（2031—2035 年）

远期以巩固治理成果、提升工作质量、健全长效机制为核心，稳步推进剩余水土流失治理任务，重要水源地预防保护 11.57km²，水蚀风蚀交错区预防保护 46.27km²。小流域水土流失系统治理 161.48km²，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 9.31km²，侵蚀沟综合治理 250 条。

9.2 投资匡算

9.2.1 编制依据与原则

本次规划投资匡算严格依据《水土保持工程概(估)算编制规定》(水总〔2024〕323号)、《水土保持工程概算定额》(水总〔2024〕324号)及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工程定额、现行市场价格水平,结合巴林左旗实际施工成本、人工材料价格编制,参照近年三北工程、京津风沙源治理、东北黑土侵蚀沟治理、高标准农田配套水保项目实际造价,确定有关重点工程投资标准,再根据工程量匡算投资。

9.2.2 投资匡算成果

规划水土保持总投资 31634.44 万元,其中近期投资 18128.87 万元,远期投资 13505.58 万元。

10.实施效果分析

10.1 蓄水保土效益

根据《水土保持综合治理效益计算方法》（GB/T15774-2008），结合有关参考成果，拟定水土保持措施蓄水保土效益定额，定量分析规划实施的蓄水保土效益。

1.蓄水效益

按照梯田工程 $600\text{m}^3/\text{hm}^2$ 、林草措施 $400\text{m}^3/\text{hm}^2$ 、生态修复 $100\text{m}^3/\text{hm}^2$ 、小型蓄水保土工程 $800\text{m}^3/\text{项}$ 的蓄水保水定额测算，经测算，各项措施全部实施完毕并正常发挥效益后，可新增蓄水保水 2802 万 m^3 。

2.保土效益

根据以上分析的工程量，采用梯田 $30\text{t}/\text{hm}^2$ 、林草措施 $20\text{t}/\text{hm}^2$ 、生态修复工程 $10\text{t}/\text{hm}^2$ 、小型蓄水保土工程 $8\text{t}/\text{项}$ 的保土定额测算，各项措施全部实施完毕并正常发挥效益后，可新增保土效益 144 万 t。

10.2 生态效益

规划落地实施后，巴林左旗水土流失面积、侵蚀强度稳步双降，至 2035 年全旗水土保持率提升至 69.99%以上，全域土壤流失量显著削减，有效守护黑土耕地、天然林地与草原资源。依托中部丘陵综合治理、南部及西南部沙化边缘防风固沙、退化林草修复等工程，全旗林草综合盖度稳步提高，水源涵养、固土拦沙、防风阻沙生态功能全面增强，乌力吉沐沦河、沙里河干支流水沙条件改善，河湖库泥沙淤积得到遏制，洪涝、风沙灾害发生率明显下降，动植物栖息环境持续优化、生物多样性稳步提升，筑牢科尔沁沙地边缘生态防护屏障，全旗生态承载能力整体提高。

10.3 经济效益

依托坡耕地改造、侵蚀沟整治，耕地土层增厚、水肥条件改善，粮食单产稳

步提升，直接增加农牧民种植收益；通过废弃矿山复绿、小流域及沙土地综合治理，盘活低效闲置土地资源，因地制宜发展经济林、林下种养、乡村生态旅游等绿色产业，拓宽群众增收路径。项目建设期就地吸纳农牧民务工，带动劳务增收。同时大幅减少坡面冲毁农田、沟渠淤塞、风沙损毁设施等各类灾害损耗，降低水利运维与防灾支出，实现生态优势转化为经济收益，助推全旗乡村产业提质增效。

10.4 社会效益

各类水土治理项目落地优化城乡田园风貌，扬尘、泥沙入河等突出环境问题明显减轻，人居宜居水平持续提升。完善水土保持监测与全链条监管体系，夯实耕地、河湖、风沙灾害防控基础，筑牢粮食、水系与生态安全防线。常态化开展水土普法科普，全民生态管护意识不断增强。统筹水保治理与村镇建设、特色产业布局，助力巴林左旗绿色乡村建设，提升区域生态宜居水平与可持续发展能力。

11.实施保障措施

11.1 组织保障

各级政府要立足全旗生态安全与美丽中国建设大局，高度重视水土保持工作，将水土保持纳入政府重点工作统筹部署。建立旗级水土保持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由旗政府牵头，旗水利局履行牵头协调职责，水利、林草、农牧、自然资源、发改、财政等相关部门共同参与，定期会商研究水土保持重大事项，统筹推进全域水土流失治理、人为水土流失监管、本规划落地实施等各项工作。

依托美丽中国建设地方考核落地契机，推动将水土保持率、人为水土流失管控、重点治理任务完成情况等核心指标纳入旗对各部门、苏木乡镇党政领导班子绩效考核体系，压实水土保持党政同责、任期目标责任制，以此强化政府层面统筹支持。由旗政府牵头，定期印发治理任务清单，进一步厘清各部门水土保持工作职责边界，明确各部门规划落地的具体任务、工作要求。建立水土保持治理进展信息公开机制，由旗水利局汇总各部门、各苏木乡镇治理成效，定期向旗政府报送，并按规定向社会公开发布水土保持治理完成情况，主动接受政府督查与社会公众监督。完善评优激励制度，对水土保持工作成效突出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奖励。各苏木乡镇对照本规划及责任清单细化本级实施方案，逐项落地治理与监管任务。

11.2 强化统筹协调

建立旗级多部门常态化联动机制，统筹水利、林草、农牧、自然资源、发改、财政项目布局与资金统筹，优化项目落地，避免项目重复布设、资金分散浪费。强化本规划与国土空间规划、“三北”工程规划、高标准农田规划、乡村振兴规划、流域综合治理规划有效衔接，立足中部丘陵水蚀、南部西南部沙化风蚀分区特点，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综合治理。构建旗—苏木乡镇—嘎查村三级联动工作机制，压实属地管理责任，调动村级组织、新型经营主体参与治理积极性，

保障各项工程有序落地。

依据旗政府印发的水土保持部门责任清单，各行业部门按照“管行业必须管生态保护”要求，落实本行业领域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林草部门侧重林草修复、沙化治理；自然资源部门强化矿山生态修复、国土空间用途管控；农牧部门做好坡耕地、保护性耕作、草原管护；财政部门落实资金保障；发改部门做好项目立项争取。构建旗-苏木乡镇-嘎查村三级联动工作机制，压实属地管理责任，调动村级组织、新型经营主体参与治理积极性，保障各项工程有序落地。

11.3 加强投入保障

构建上级补助、财政列支、社会参与多元化资金保障体系。积极对接三北工程、京津风沙源治理专项资金、黑土侵蚀沟治理、山水林田湖草沙等上级专项资金；旗财政将水土项目建设、运维管护、监测工作经费纳入年度预算。拓宽投融资渠道，用好以工代赈、生态补偿、产权激励等政策，引导社会资本、涉农企业、农牧合作社参与坡耕地整治、沙化修复、侵蚀沟治理等项目。健全专项资金拨付、使用、审计全流程监管制度，实行专款专用，强化资金绩效管控，严防挤占、截留、挪用资金。

11.4 严格依法行政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内蒙古自治区水土保持条例》，完善旗域水土保持行政执法机制，常态化开展全域巡查，严厉查处陡坡开荒、乱垦滥挖、毁坏林草植被、生产项目弃渣乱堆等违法行为。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事中监管、自主验收全链条管控，刚性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从严管控新增人为水土流失。落地水土保持信用“两单”管理制度，实施守信激励、失信联合惩戒，压实建设单位主体责任。

11.5 强化宣传教育

构建全维度水土保持宣传体系，依托融媒体、短视频平台、乡村宣传栏、宣传单等载体，常态化宣传水土保持法规、沙化防治、黑土地保护及治理成效。把水土

保持知识纳入干部培训、中小学科普内容，持续推进水保宣传进机关、进企业、进校园、进嘎查村、进社区。依托小流域治理、防风固沙、高标准农田示范区打造科普观摩点位，以示范工程为载体现场科普，营造全社会重视水土保持、主动参与生态治理的良好氛围。

11.6 加强能力建设

常态化开展执法、监测、工程技术、政策法规业务培训。加快智慧水保建设，依托全国水土保持信息系统和自治区平台开展常态化监管工作。深化与科研院所、上级业务部门技术合作，重点围绕侵蚀沟治理、退化草地改良、沙地防风固沙等关键技术攻关。建立规划动态跟踪评估制度，分年度开展实施成效复盘，结合全旗沙化、水土流失变化适时优化实施内容，确保规划各项目标按期落地。